

#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 址：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  
電 話：07-5617337 傳 真：07-5615637  
會務人員：黃 科 榮 秘書 0932-994641

受文者：全國各縣市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4 土木全聯勇字第 030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 114 年 7 月 8 日召開勞動部擬「縮短勞動部核發一般營造業雇主之移工招募許可函效期」可行性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

依國土管理署 114 年 7 月 21 日國署營字第 1140809479 號函辦理。  
附件請至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 <https://docdl.nlma.gov.tw/>  
驗證碼：5HVSUG

正本：各縣市土木公會、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顧問團團長、秘書長、法規室主任

理事長：邱 辰 勇





## 勞動部擬「縮短勞動部核發一般營造業雇主之移工招募許可函效期」可行性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參、主席：李組長守仁

紀錄：張鈞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勞動部擬縮短一般營造業雇主之移工招募許可函效期，由現行1年效期規定修改為3個月或其他期間，提請結論。

決議：

- 一、勞動部前於114年4月25日修正「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將一般營造業移工之招募許可函效期修正為1年，依勞動部114年6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140509626號函說明，有營造業者反映一般營造業雇主招募及引進外籍移工來臺之時程，除招募許可效期達1年外，尚得申請效期最長9個月之入國引進許可函，故引進移工期程可達1年9個月，仍然過長，致一般營造業雇主取得移工名額後，縱無引進移工需求，其獲核發之名額亦不會於合理期間內失效，嚴重影響立即有人力需求雇主之申請權益，建議應再縮短招募許可函之有效期限，以利開放之移工名額能妥善運用，有效解決一般營造業缺工問題。
- 二、本部國土管理署自112年8月1日公告受理1萬5,000名一般營造業移工申請，已全數核配完畢並核發雇主資格同意函，迄今已近2年，經勞動部統計截至114年5月底僅引進1萬2名

移工，仍有部分業者未向勞動部申請引進移工，為補充營造業人力缺口及量能，經各與會公會表示為妥善運用移工配額，多數公會同意勞動部所提就該1萬5,000名首次經國土署核發雇主資格同意函，已向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函之效期，由今(114)年4月已修正為一年之效期可再予以縮短，以加速未申請移工之名額能釋出再分配，後續請業務單位將公會意見函請勞動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並考量後續業者實際申請引進所需時間，檢討修訂許可函有效期限。

三、為因應勞動部擬縮短一般營造業雇主之移工招募許可函效期，請業務單位函知尚未提出申請之業者，並副知相關公會，並請各公會輔導所屬會員儘速向勞動部辦理移工引進，以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案由二、勞動部請本部就因雇主逾期申請招募許可等事由致失效而未能申請之名額，重新開放一般營造業者申請，以使一般營造業1萬5,000名移工名額能有效運用，並改善國內缺工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查一般營造業開放之1萬5,000名移工，本部已核配完畢，惟本部介接勞動部系統資訊就招募許可人數及人次之數據計算額度尚有疑義，為確認可供再次分配之正確人數資訊及總量額度之管控，請勞動部協助清查確認並提供其類型及名額，並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評估公告受理餘額之分配。另就本部介接勞動部系統之移工資料計算方式及正確性請再予以確認，俾利掌握實際一般營造業移工申請之額度管控。
- 二、依據「112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營造業仍有缺工之情形，與會公會代表反應其會員仍有人力不足之情形，為有

效運用1萬5,000名之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仍請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有需求若已取得招募許可函者，應儘速向勞動部辦理申請，後續將依據實際引進情形及缺工需求，適時評估向勞動部提案一般營造業移工增額，以解決業者之實需。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